

關於《2015年專利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主席：

互聯網專業協會歡迎當局是次就《專利條例》提出的相關修訂。

香港是經濟發展成熟的國際都會，要保持競爭力，我們必須重視成熟經濟體促進生產力增長的關鍵因素，特別包括創科發展，適時檢視相關政策、措施以便營造有利創新創業的營商環境。

專利是知識產權的一種，而專利制度則是保障創科成果的重要工具。作為知識型經濟社會，香港法治完善、自由開放，長久以來與國際社會保持緊密的商貿聯繫。故此，訂立與時並進的專利制度，除了可保障創新創業者的專利發明成果外，亦有助本港成為知識產權貿易和創科發展的樞紐。

根據條例草案，新修訂主要圍繞三部份，即就標準專利申請引入“原授專利”制度、優化短期專利制度及就專利代理服務設立規管制度，這些修訂將可彌補專利制度過去的缺位。

就標準專利申請而言，香港現時實行“再註冊”制度，申請人須在國家知識產權局、英國專利局或歐洲專利局取得專利，才可在香港申請標準專利。新修訂將允許申請人在本港直接申請標準專利，這除了有利提升申請效率外，建立本地的“原授專利”亦有利於專利申請的產業發展，提供大量高增值的專業服務就業機會。有關部門亦必須就當中潛在的人才需求作長遠計劃，適切配對相關的工作崗位。

此外，條例草案就規管專利代理服務提出若干建議，這是建立本港專利代理服務信譽的重要一步。新修訂將規範專利代理從業員所提供的服務，然而當局亦必須對專利代理機構作妥善規管，以免出現「管人但不管機構」的情況，讓人可從中轉空子。

互聯網專業協會會長洪為民

2015年12月21日